

#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子公司

### 自然人股东姚庆才先生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姚庆才先生股权》的议案，并经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3,116,446元收购浙江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姚庆才先生所持有的2.5%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以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实现对浙江安诺其100%控股，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同时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姚庆才先生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利明

尚建平

朱震宇

日期：2013年4月22日